2020年度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10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十、其他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单位基本职能

主要职能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的授权，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在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承担以下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依据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城一体化发展，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2.加强集体土地管理，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承办建设用地供应、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执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办理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3.承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局部调整工作，为开发区园区建设和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4.负责地质环境保护，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依法组织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开发区范围内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调查处理自然资源纠纷和违法案件，承办卫片执法和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6.承担自然资源基础性工作。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基础性工作。

7.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做好配合工作。我中心积极配合利州区和昭化区完成“三调”、“房地一体”工作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规范土地利用管理。全年实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10.02%。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共12宗，供应面积共503.66亩，出让总价款10.1199亿元（其中，工业用地6宗140.22亩，出让价款1434.368万元；商服、商住用地4宗302.55亩，出让价款97470万元；划拨用地2宗60.89亩，划拨总价款2294.5万元），完成土地出让收入6亿元（不含工业用地）的166.279%，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投资、产业发展、扶贫开发等工作做好供地保障。做好供后监管，积极化解供地后的遗留问题。按年度计划完成了本年度违规以地融资整改工作。经开区范围内工业用地供地均按要求进行集体会审决策。配合市局开展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制定与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按时完成市局安排的其他土地利用工作。

3.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一是配合市局及编制单位深入经开区各镇（办）及项目区开展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调研工作并报请管委会主要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及镇（办）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在充分结合经开区工业发展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思路和双评价成果提出了修改建议。二是在尊重镇（办）及区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完成了村分类方案编制、评审及上报审核工作，形成了村分类最终成果。三是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分析研判，以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和发展潜力等因素，划定了经开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切实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4.深化“放管服”及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承接了经开区规划管理职责，会同规划分局建立了行政审批具体工作流程及制度。2020年共办理临时用地3宗（含续期2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5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宗、竣工验收6宗，为邦泰·花园城、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一期）、广元驰天·万象国际、阳光·御府、沃特尔管业等重点项目的依法立项及时落地奠定良好基础。全面开展治理规划领域乱象工作，加强规划变更管理。

5.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尽心竭力保障项目用地。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按要求分析2015年至2019年耕地变化情况，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及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按要求补划，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二是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安排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工作的要求，配合利州区、昭化区完成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工作，并顺利通过了省、市督察组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三是全面做好项目用地保障。为满足广元·川陕甘高铁快运物流基地项目用地需求，一方面，我中心请示市局批准同意，从中心城区范围内为该项目调剂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8.7434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6.5439公顷），用于保障项目A地块调规；另一方面经市局及我中心多次协调，从苍溪县成功跨县区调剂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4.3773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14.3773公顷），用于保障项目B地块调规。同时，2020年合计组卷报批土地105.7432公顷，均为单独选址类项目（分别为省道205线广元至昭化镇段公路改建工程、西二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昭化石盘至利州石龙公路项目经开区段），为助力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复工复产贡献了自然资源力量。四是我中心积极对接利州区人民政府和昭化区人民政府，及时发布了省道205线道路工程、高铁快运物流基地、西二环道路延伸段、坪雾路网、昭化石盘至利州石龙公路项目等5个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并按时发布了2019年4批城市建设、2019年8、9批城市、2019年12、14批乡镇等5个批次集体土地征收公告。五是配合利州区、昭化区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编制、报批和公布实施工作。

6.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一是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脱贫攻坚建筑用砂石资源需求，并积极配合利州区开展第四轮矿规基础研究工作。二是依法开展矿业权审批登记和监管，积极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砖厂退出工作。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主城区砖厂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向区经济商务提出了砖厂退出建议，并依法公告注销2宗过期采矿权，未予办理1宗矿权到期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同时根据市局交办通知，清理出的2宗过期矿权，现已依法完成公示和注销审批。辖区内目前无拟出让采矿权，不涉及拟出让采矿权现场踏勘。三是开展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实地核查工作。根据省厅和市局要求，配合市局开展了矿业权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实地核查，对纳入异常管理名录的矿业权，已进行了实地核实，并依法注销了采矿许可证。四是积极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管工作。目前已完成3家矿权有效非煤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并编制了储量年报，完成了储量年报评审，实现了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100%的要求。五是深入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配合盘龙镇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且进行了备案。协同区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了安全常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并完成了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回头看”和“排险除患”等专项整治任务。六是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施方案审查和执行情况检查。七是妥善化解涉矿信访纠纷，维护矿权市场秩序。八是提前按质完成辖区6家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完成初验。

7.加强配合地籍工作。完成了年度报告、督促测绘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备案登记积极开展测绘法宣传及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签订了《广元市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责任书》，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在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普查的基础上建立测量标志长效管护机制。积极配合做好质量监督检查、资质巡查和保密检查工作。

8.狠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初成立了经开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和地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了《经开区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2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更新了23处“一表两卡”和警示标志标牌。组织召开经开区2020年地灾防治工作暨专（兼）职监测人培训会，对防灾人员进行防灾知识培训。与专职监测人员签订了《地质灾害危险点监测人员防灾责任书》，并组织各镇（办）开展了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了汛期24小时值班、险情速报、日常排查、巡查、雨后复查等制度。加强了隐患排查。积极应对汛期地质灾害，坚持“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制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连续十一年安全度汛，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部、省信息系统填报率100%。威胁30人以上的隐患点全部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用评价检查全覆盖，信用评价零问题。同时，完成了秦家湾滑坡治理工程和初验，并向上级争取资金50余万元，用于孙家岩滑坡治理。自动化监测在线率达100%。2020年全区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中财政投入近56万元。

9.进一步抓好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和《国土资源信访规定》，加强信访问题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对信访事项及时依法按程序出具答复意见，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全年共收到信访件、群众来信来访16件，均按要求及时调查回复，实现上级交办信访按期办结率100%，息诉止访率80%。做到来信来访有记录、网上有回复、处理有结果、资料齐备，无超期办理，年度内无信访复查（处理）意见被市局依法撤销的情况，按时报送信访报表；配合国家、省、市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推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大调解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90%以上。坚持重大事项开展稳定风险评估。每月至少进行1次苗头隐患排查，重大节庆和敏感时段前排查不稳定因素，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信访事件落实包案领导、责任人员和稳控措施，并将最终排查结果报办公室汇总上报区综治办。

10.依法征收非税收入。2020年共收缴罚没款226.0796万元，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做到依法征收、缴纳、使用和管理，未发生“差、错、漏”现象，确保了专项资金的安全。同时认真开展自然资源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59.36万元。

11.加强动态巡查日常监管。实现动态巡查重点区域覆盖率100%、违法案件发现率90%、制止率100%、报告率100%。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应立案尽立案，结案率达到90%以上，且无被部省公开挂牌督办案件。认真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现零约谈零问责。全面完成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年度整改任务。认真落实土地督察问题后续整改，截止12月31日整改违规抵押融资贷款2.3亿元，完成2020年整改任务。积极处置土地动态监测与监管平台10宗闲置土地，现均已全部销号。完成大棚房问题回头看工作。推行执法公示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时按质报送执法监察报表。全面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任务。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决算报表（包括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广元经开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754.9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9.67万元，增长29.10%。主要变动原因新增中央财政补助的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75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82万元，占31.23%；其他收入519.16万元，占68.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74.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67万元，占35.10%；项目支出437.53万元，占64.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8.4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41万元，减少6.0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中心在职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1.5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5.41万元，减少6.07%。主要变动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是我中心在职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1万元，占7.00%；**卫生健康**支出7.84万元，占3.29%；**自然资源事务**支出197.16万元，占82.67%；**住房保障支出**16.76万元，占7.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8.47**，**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及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预算100%。**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197.16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1.8万元，完成预算100% 。

**事业运行：**支出决算数195.36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决算数16.7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5.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无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9年持平。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各县区局业务学习工作用餐。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39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无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收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其他预算支出开发区财政拨款支出435.73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35.61万元，比2019减少5.7万元，下降13.79%，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无市财政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无公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没有调整项目，且预算执行平衡，完成了本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职能职责。自评得分100分，**一是尽心尽力维护民生工作**。保证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干部职工办事效率和推动全局工作高效完成。**二是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执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耕地红线；依法按程序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积极提供用地保障；依法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征用、拆迁和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编制、报批和公布实施工作。**三是抓好土地供应工作。**抓好2020年度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保障项目用地，2020年合计组卷报批土地105.7432公顷。做好供地集体会审有关工作；开展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制定与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供地率不低于60%；按时完成市局安排的其他土地利用工作。编制完成并执行2020年度供地计划，全年实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10.02%。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共12宗，供应面积共503.66亩，出让总价款10.1199亿元（其中，工业用地6宗140.22亩，出让价款1434.368万元；商服、商住用地4宗302.55亩，出让价款97470万元；划拨用地2宗60.89亩，划拨总价款2294.5万元），完成土地出让收入6亿元（不含工业用地）的166.279%。**四是抓好民生工程**。组织召开经开区2020年地灾防治工作暨专（兼）职监测人培训会，对防灾人员进行防灾知识培训，完成了秦家湾滑坡治理工程和初验，并向上级争取资金50余万元，用于孙家岩滑坡治理。自动化监测在线率达100%。2020年全区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中财政投入近56万元。**五是卫片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动态巡查日常监管，实现动态巡查重点区域覆盖率100%、违法案件发现率90%、制止率100%、报告率100%。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应立案尽立案，结案率达到90%以上，且无被部省公开挂牌督办案件。认真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现零约谈零问责。全面完成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六**是做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提高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实现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信访件按期办结率100％，息诉止访率不低于70％。**七是改善营商环境，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及制度**。2020年共办理临时用地3宗（含续期2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5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宗、竣工验收6宗，为邦泰·花园城、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一期）、广元驰天·万象国际、阳光·御府、沃特尔管业等重点项目的依法立项及时落地奠定良好基础。全面开展治理规划领域乱象工作，加强规划变更管理。**八依法做好非税征收工作。**2020年共收缴罚没款226.0796万元，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做到依法征收、缴纳、使用和管理，未发生“差、错、漏”现象，确保了专项资金的安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利息收入和开发区财政拨款的项目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财政拨付我局用于城市空间规划培训专款。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我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及离退休人员、调出人员、离职人员年金记实/补记缴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项）：指单位在编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事业运行、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财政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的常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指我中心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及日常商品服务支出。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指开发区财政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其中：

住房公积金：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防治（项）：指开发区地灾灾害防治工程支出、汛期督导、地灾点群测群防工作经费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其他交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决算报表（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广元经开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的授权，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在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承担以下主要职责是：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的授权，经济开发区分局在国家级广元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承担以下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依据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城一体化发展，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2.加强集体土地管理，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承办建设用地供应、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执行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办理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

3.承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和局部调整工作，为开发区园区建设和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4.负责地质环境保护，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实施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法组织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开发区范围内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调查处理自然资源纠纷和违法案件，承办卫片执法和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6.承担自然资源基础性工作。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等基础性工作。

7.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包括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广元经开区地质环境监测站)总编制17名。其中:参公编制14名，其他事业编制3名。年末在职人员17人，其中参公人员12人，其他事业人员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度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拨款合计75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82万元，开发区财政拨款519.1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事务中心济开发财政资金支出合计674.2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47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16.71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支出7.84万元，自然资源管理事务支出197.1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6.76万元。

2.其他预算收入开发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支出754.9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部门预算，达到了财政预算编制质量要求。做到编制完整无漏项，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财政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符合规范。总之，基本支出按人员编制和定额标准、项目支出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及上级和开发区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编制，做到资料完整，依据充分。

（二）专项预算管理

1.预算执行刚性。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没有调整项目。

2.预算执行平衡。本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完成本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职能职责，人员支出、项目支出部分按进度执行。

3.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及时进行年终账务清算，核实各项预算收支，按规定时间报送决算报表，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做到了账表一致，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系统数据相符。

（三）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自评得分100分。**一是尽心尽力维护民生工作**。保证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干部职工办事效率和推动全局工作高效完成。**二是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执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死守耕地红线；依法按程序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民生项目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积极提供用地保障；依法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征用、拆迁和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编制、报批和公布实施工作。**三是抓好土地供应工作。**抓好2020年度开发区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保障项目用地，2020年合计组卷报批土地105.7432公顷。做好供地集体会审有关工作；开展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标定地价制定与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供地率不低于60%；按时完成市局安排的其他土地利用工作。编制完成并执行2020年度供地计划，全年实现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10.02%。全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共12宗，供应面积共503.66亩，出让总价款10.1199亿元（其中，工业用地6宗140.22亩，出让价款1434.368万元；商服、商住用地4宗302.55亩，出让价款97470万元；划拨用地2宗60.89亩，划拨总价款2294.5万元），完成土地出让收入6亿元（不含工业用地）的166.279%。**四是抓好民生工程**。组织召开经开区2020年地灾防治工作暨专（兼）职监测人培训会，对防灾人员进行防灾知识培训，完成了秦家湾滑坡治理工程和初验，并向上级争取资金50余万元，用于孙家岩滑坡治理。自动化监测在线率达100%。2020年全区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中财政投入近56万元。**五是卫片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动态巡查日常监管，实现动态巡查重点区域覆盖率100%、违法案件发现率90%、制止率100%、报告率100%。依法依规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对违法行为应立案尽立案，结案率达到90%以上，且无被部省公开挂牌督办案件。认真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实现零约谈零问责。全面完成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六**是做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切实提高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实现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信访件按期办结率100％，息诉止访率不低于70％。**七是改善营商环境，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及制度**。2020年共办理临时用地3宗（含续期2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5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宗、竣工验收6宗，为邦泰·花园城、川北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一期）、广元驰天·万象国际、阳光·御府、沃特尔管业等重点项目的依法立项及时落地奠定良好基础。全面开展治理规划领域乱象工作，加强规划变更管理。**八依法做好非税征收工作。**2020年共收缴罚没款226.0796万元，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非税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自然资源专项资金，做到依法征收、缴纳、使用和管理，未发生“差、错、漏”现象，确保了专项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管理

一般行政管理：土地报征工作经市财政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用地，支持开发区引进项目投资，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提高开发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土地报征工作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8 | 执行数: | 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8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土地报征100公顷 | | | 2020年合计组卷报批土地105.7432公顷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土地报征 | 土地报批100公顷 | 实际报征土地105.74公顷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取得批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为项目用地提供保障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促进项目用地区域经济发展中 |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业务满意度 | 100% | 100%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我中心属于市局直属管理事业单位，由于在开发区承担的职能职责较多，任务重，在年初市财政部门除人员、公用经费按标准、按定额按比例拨付。经费严重不足，恳请财政年初预算给与适当考虑增加

（三）改进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让毎一位财务人员及时掌握财政新政策，把握号财经纪律，建议将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工作纳入目标任务。二是建议通过财政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财政根据各单位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政府目标考核纳入项目工作经费，确保各单位履行行政职能职责有保障。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